



中荷安康增值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二、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至本合同满期日前，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额以单利百分之三逐年递增。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满期日前，若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时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 (1) 120%的已缴保险费；
- (2) 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在本合同满期日前，若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后发生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意外事故发生日保险金额的两倍和已缴保险费的 120%较大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在本合同满期日前，若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后发生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 (1) 120%的已缴保险费；
- (2) 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如果投保人依据“年金转换权条款”行使年金转换，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发生在年金领取期内，则我们按照“年金转换权条款”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在本合同满期日前，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三百六十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三百六十日为准）以后因非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1) 120%的已缴保险费；
- (2) 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在本合同满期日前，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三百六十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三百六十日为准）以内（含当日）因非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满期给付

本合同分为 A、B、C、D、E 五种，代码分别为 IEB（A）、IEB（B）、IEB（C）、IEB（D）、IEB（E）。

IEB（A）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 20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IEB（B）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 30 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IEB（C）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IEB（D）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IEB（E）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若投保人选择行使年金转换权，我们将满期金转换为年金，给付年金给被保险人。若投保人没有选择行使年金转换权，则我们按本合同满期日时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年金转换权

本合同满期日前，投保人可以対满期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的百分之五十行使年金转换权，按以下领取方式领取年金。年金领取比例及领取方式选定后不得变更。

- (1) 五年期固定年金
- (2) 十年期固定年金
- (3) 二十年期固定年金
- (4) 三十年期固定年金

每年可领取年金金额依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和开始领取年金当时本公司的年金转换系数确定。

年金转换系数表

领取方式	每千元保险金额对应每年领取金额
五年期固定年金	208.0
十年期固定年金	109.1
二十年期固定年金	60.0
三十年期固定年金	43.8

注：该年金转换系数供投保人参考，每年实际领取金额按照本公司当时的年金转换系数确定。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内身故，尚未领取的年金余额的现值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终止。年金余额的现值为未领取金额按照年利率 2% 进行复利贴现计算得到。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期内全残，我们则按照投保人选择的领取方式继续向被保险人给付相应的年金。

四、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五、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 70%。

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其他来源中的一项或多项，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中的一项或多项的盈余或部分保单利润释放。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本合同分配的红利，以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分配，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将一次性分配。

六、 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七、 投保实例

（一）张先生为 0 岁的儿子投保了 IEB，保额 3 万元，分 10 年缴费，选择 20 年期，并分 5 年固定领取满期金，张先生每年缴费 4,230 元，平均每月 353 元，则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 保费	累计 保费	当年度 保额	意外身故 或全残	其他身故 或全残	满期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1	1	4,230	4,230	30,000	5076	4,230	0	1,632
2	2	4,230	8,460	30,900	10,152	10,152	0	4,116
3	3	4,230	12,690	31,800	15,228	15,228	0	6,753
4	4	4,230	16,920	32,700	20,304	20,304	0	9,702
5	5	4,230	21,150	33,600	25,380	25,380	0	12,825
6	6	4,230	25,380	34,500	30,456	30,456	0	16,131
7	7	4,230	29,610	35,400	35,532	35,532	0	19,695
8	8	4,230	33,840	36,300	40,608	40,608	0	23,559
9	9	4,230	38,070	37,200	45,684	45,684	0	27,642
10	10	4,230	42,300	38,100	50,760	50,760	0	31,959
15	15	0	42,300	42,600	50,760	50,760	0	38,790
20	20	0	42,300	47,100	94,200	50,760	47,100	47,1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1	24.5	24.5	61.4	61.4	98.2	98.2
2	2	61.5	86.7	153.6	216.8	245.8	346.9
3	3	99.1	188.4	247.8	471.1	396.4	753.7
4	4	137.5	331.6	343.8	829.0	550.0	1,326.3
5	5	176.6	518.1	441.6	1,295.5	706.6	2,072.7
6	6	216.5	750.1	541.4	1,875.8	866.2	3,001.1
7	7	257.2	1,029.8	643.1	2,575.2	1,028.9	4,120.0
8	8	298.7	1,359.4	746.7	3,399.2	1,194.7	5,438.3
9	9	341.0	1,741.2	852.4	4,353.6	1,363.9	6,965.3

10	10	384.1	2,177.5	960.2	5,444.4	1,536.4	8,710.7
15	15	423.3	4,684.1	1,058.1	11,710.9	1,693.0	18,737.2
20	20	466.5	7,810.8	1,166.3	19,528.0	1,866.1	31,244.5

(二) 刘先生今年 30 岁, 希望尽早开始为自己规划养老金。他投保了 IEB, 保额 10 万元, 分 20 年缴费, 选择 65 岁满期, 并分 20 年领取养老金。刘先生每年缴费 7,580 元, 平均每月储蓄 632 元, 则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当年度保额	意外身故或全残	其他身故或全残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7,580	7,580	100,000	200,000	7,580	0	2,130
2	32	7,580	15,160	103,000	206,000	18,192	0	5,490
3	33	7,580	22,740	106,000	212,000	27,288	0	9,020
4	34	7,580	30,320	109,000	218,000	36,384	0	13,170
5	35	7,580	37,900	112,000	224,000	45,480	0	17,540
6	36	7,580	45,480	115,000	230,000	54,576	0	22,110
7	37	7,580	53,060	118,000	236,000	63,672	0	26,910
8	38	7,580	60,640	121,000	242,000	72,768	0	31,940
9	39	7,580	68,220	124,000	248,000	81,864	0	37,210
10	40	7,580	75,800	127,000	254,000	90,960	0	42,720
15	45	7,580	113,700	142,000	284,000	136,440	0	74,450
20	50	7,580	151,600	157,000	314,000	181,920	0	114,930
25	55	0	151,600	172,000	344,000	181,920	0	138,110
30	60	0	151,600	187,000	374,000	181,920	0	166,420
35	65	0	151,600	202,000	404,000	202,000	202,000	202,000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当年红利	累计红利
1	31	27.2	27.2	67.9	67.9	108.6	108.6
2	32	92.0	120.0	229.9	299.8	367.8	479.7
3	33	158.0	281.6	395.0	703.8	632.0	1,126.1
4	34	225.4	515.4	563.4	1,288.3	901.4	2,061.3
5	35	294.0	824.9	735.0	2,061.9	1,176.0	3,299.1
6	36	364.0	1,213.6	910.0	3,033.8	1,456.0	4,854.1
7	37	435.4	1,685.4	1,088.5	4,213.3	1,741.6	6,741.3
8	38	508.3	2,244.3	1,270.6	5,610.3	2,033.0	8,976.5
9	39	582.5	2,894.1	1,456.3	7,234.9	2,330.0	11,575.8
10	40	658.2	3,639.1	1,645.5	9,097.4	2,632.8	14,555.9
15	45	1,059.4	8,949.6	2,648.5	22,373.0	4,237.6	35,797.0
20	50	1,501.2	17,360.8	3,752.9	43,400.7	6,004.6	69,441.1
25	55	1,648.0	28,547.9	4,119.9	71,368.1	6,591.8	114,188.8
30	60	1,811.6	42,346.9	4,529.0	105,865.3	7,246.4	169,384.4
35	65	1,999.5	59,283.2	4,998.8	148,205.8	7,998.0	237,128.7

温馨提示：

1. 由于每年实际的年金转换系数需按照本公司当时的年金转换系数确定，案例中的利益演示仅截止到满期，不包含年金领取阶段；
2.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 _____

日期： _____